



富申评估·1994
上海市著名商标

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 88 号 20A 室
住宅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沪富估报(2019)第 0128 号

報告書 REPORT

上海富申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SHANGHAI FUSHEN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以及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价值时点、替代以及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在合理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对列入估价范围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估价结果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

二、估价对象：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9 执恢 202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 88 号 20A，权利人沈■■■，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住宅，宗地（丘）号为虹口区嘉兴路街道 173 街坊 1/1 丘，土地分摊面积为 13414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公寓，建筑面积 215.04 m²，幢号为 88，房屋部位：20A 室，钢混，共 23 层，竣工的日期为 1998 年。

三、价值时点：2019 年 03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玖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RMB 9,524,600），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44,292 元。

七、特别提示：

（一）本函仅为估价报告的内容摘要，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欲了解估价的详细情况，请估价使用人全



面仔细地阅读估价报告全文；

(二) 本报告仅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专用；

(三)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即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止。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承云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